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0月15日 星期一2018年10月15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李扬与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 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6-06-01

浏览:91次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 丰民初字第19441号

原告李扬,女,1988年10月26日出生。

被告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航丰园科技大厦A座1212、1213、1215房间(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丽,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亚娟,北京市信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扬与被告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赋佳慧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原告李扬,被告赋佳慧祥公司委托代理人刘亚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扬诉称:原告于2013年5月20日入职被告,从事造价员岗位工作,双方约定月基本工资为2800元,并根据承接的项目计发业务提成奖励。2013年12月9日,原告经医院诊断为怀孕,且有先兆流产症状。原告向被告提交了就诊记录并履行了请假手续,但被告却在2014年1月12日向原告发出了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我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现原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判令:1、撤销被告作出的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恢复原告与被告的劳动关系;2、被告支付原告2013年12月1日至恢复劳动关系之日止工资;3、被告支付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项目提成1530元。

被告赋佳慧祥公司辩称:我公司同意仲裁裁决结果。我公司同意原告新增诉讼请求,在仲裁裁决中也已经支持了该项请求;另外双方劳动合同约定期限已届满,在到期之前双方已经合法解除了劳动关系。

经审理查明:李扬于2013年5月20日入职赋佳慧祥公司担任造价员;双方于2013年6月14日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2013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月工资标准为2800元加提成,赋佳慧祥公司支付李扬工资至2013年11月。赋佳慧祥公司尚未支付李扬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期间业务提成1530元,赋佳慧祥公司表示同意支付该业务提成。李扬最后工作至2013年12月6日,其于2013年

目录

12月9日经北京世纪坛医院妇产科诊断为怀孕,其提交的2013年12月23日、2014年1月6日、2014年1月20日诊断证明书均记载"休贰周"。2014年8月12日,李扬生育一女。

李扬于入职赋佳慧祥公司前已于2013年3月19日登记结婚,但其于《造价咨询应聘人员登记表》中婚姻状况一栏仍填写"未婚",并将《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入职登记表》中紧急联系人电话由其丈夫电话更改为其母亲电话。李扬主张其入职前虽然已经登记结婚但尚未办理婚礼,因害怕填写"已婚"影响入职故填写"未婚"。

赋佳慧祥公司主张李扬于2013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27日以及自2013年 12月6日以后存在旷工行为,违反了《考勤和休假管理规定》,属于一个月内 累计旷工达到10日以上公司有权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就此提交新员工入职培 训记录、《考勤和休假管理规定》及打卡记录为证。李扬认可新员工入职培训 记录、《考勤和休假管理规定》上签字为其所签,提出赋佳慧祥公司未向其发 放《考勤和休假管理规定》,培训时间短其未记住上述规定,但知晓请事假需 要提交请假单,请病假需要提交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对打卡记录真实性不予 认可, 主张其2013年10月办婚礼打算请婚假, 公司不批故请事假。李扬主张其 2013年12月7、8日跟主管打电话表示2013年12月9日需要检查,于2013年12月 10日开始陆续向赋佳慧祥公司提交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就此提交录音资料 为证。录音资料书面记载显示,2013年12月10日,李扬向赋佳慧祥公司人事部 龚老师请两周病假,龚老师让其先与所在部门主管进行工作交接; 2013年12月 24日,李扬与所在部门主管通话,李扬表示龚老师让其主动辞职,其不会主动 辞职,身体情况也无法上班,并表示明天去交假条;2013年12月25日,龚老师 不在,李扬所在部门主管让李扬将假条交给人事部其他职员;2014年1月6日, 李扬家人向龚老师递交假条,龚老师表示应当提交有医院休假证明专用章的证 明,而不是门诊诊断证明;2014年1月7日,李扬家人再度向龚老师提交假条, 并表示医院只有门诊诊断证明,龚老师让其将假条留下:2013年1月21日,李 扬家人再次向赋佳慧祥公司人事部提交假条。赋佳慧祥公司对上述录音资料真 实性不予认可,认可其收到李扬2013年1月20日的诊断证明,因不合格被退 回, 主张李扬所谓的休假均未得到其批准。

2013年12月12日,赋佳慧祥公司人事部人员龚明玉向李扬发送短信,内容为"李扬:你的请假日期太长,公司年底比较忙,未能获得经理批准。所以让我通知你过来上班。如不能来上班,本通知就告知你一月十日到单位办理辞职手续"。李扬回复短信,内容为"我有医院开的假条,并不是无故旷工,正常流程公司是有责任批准病假的,如果身体不适还强硬工作,造成的后果公司也负责不了"。2014年1月7日,赋佳慧祥公司向李扬发送电子邮件,以旷工为由对李扬作出辞退处理。李扬表示双方不以电子邮件形式沟通,故其未看到该电子邮件。赋佳慧祥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的《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书》中,仅以李扬存在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2014年1月24日,赋佳慧祥公司向李扬邮寄《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书》,以李扬在工作期间不仅严重违背公司规章制度,且发现在入职时又有重大隐瞒事项,故在2014年1月12日给予解除劳动合同,该通知中领导签字为2014年1月23日。李扬收到上述通知书。

另查,2014年5月19日,李扬向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撤销赋佳慧祥公司作出的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恢复其与赋佳慧祥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赋佳慧祥公司支付2013年12月1日起至恢复劳动关系之日止的工资及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业务提成1530元。2014年10月29日,仲裁委员会作出京丰劳仲字(2014)第156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赋

佳慧祥公司于本裁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李扬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6日工资643元;二、赋佳慧祥公司于本裁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李扬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业务提成1530元;三、驳回李扬的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劳动合同书》、《造价咨询应聘人员登记表》、《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入职登记表》、《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诊断证明书、病历及京丰劳仲字(2014)第1567号裁决书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有责任提供证据 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 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根据李扬提交的相关诊断资料,李扬于2013年12月 9日因怀孕后身体状况不佳医院建议休假,李扬将上述事由告知赋佳慧祥公司 并提交了相应的诊断证明书, 赋佳慧祥公司亦知晓该情况且收到了李扬递交的 诊断证明书,故赋佳慧祥公司在此情况下主张李扬2013年12月6日开始旷工, 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赋佳慧祥公司主张李扬于2013年10月8日至 2013年10月27日期间旷工,李扬主张该期间为事假,鉴于员工请假单递交后其 手中无法掌握请假相关资料,而赋佳慧祥公司如认为李扬此期间存在旷工应及 时进行处理, 但其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就此期间旷工情况与李扬进行过沟 通,故对赋佳慧祥公司上述主张,本院亦不予采信。李扬于入职时隐瞒已婚情 况,系不诚实的行为,但李扬所从事的岗位与其婚姻状况无必然联系,作为用 人单位招聘已婚女职工确实存在因女职工生育需要休假及支付产假工资等情 况,但此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不应以此拒绝招聘已婚女职工。综 上,本院认为赋佳慧祥公司以李扬旷工及入职时隐瞒已婚事实为由解除双方劳 动合同,实为不妥,应予以纠正,故对李扬要求撤销《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双方劳动合同于 2015年5月19日到期,但此时李扬仍然处于哺乳期,故双方劳动合同期限应顺 延至2015年8月11日。鉴于赋佳慧祥公司主张双方劳动合同已经解除,并无意 与李扬继续维持劳动关系,故双方劳动关系应于2015年8月11日到期终止,李 扬要求恢复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在客观上已经不可能,对其该项诉讼请求, 本院不予支持。赋佳慧祥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向李扬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书,李扬正常情况下应于2014年1月25日收到该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 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 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之规定,因赋佳慧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系违法解 除, 李扬未要求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而是要求该公司继续履 行劳动合同,故赋佳慧祥公司应向李扬支付2014年1月25日至2015年8月11日期 间工资损失51944.83元。赋佳慧祥公司同意支付李扬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 12月6日期间工资643元及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业务提成1530元,本院对此 不持异议。赋佳慧祥公司还应支付李扬2013年12月7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间病 假工资1802.3元。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及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判 决如下:

- 一、撤销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李扬作出的《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
- 二、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李扬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期间工资六百四十三元。
 - 三、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李扬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间病假工资一千八百零二元三角。

四、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李扬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期间工资损失五万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三分。

五、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李扬 二〇一三年八月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业务提成一千五百三十元。

六、驳回李扬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 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曹静 人民陪审员 桂 华 人民陪审员 王 强 〇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全敏敏

陈晶晶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4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